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
2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法律咨询(不含律师咨询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资产评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挂牌价格	19517.09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张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沈阳盛京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5%股权
1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挂牌价格	129.40万元
1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1	联系人	张先生
1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1,626,42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达嘉维康”,股票代码为“301126”。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626,42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2.3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81,32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6,912,92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4,713,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1,626,425股。 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91.5162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0,325,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587,42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3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9264017%,有效申购倍数为5,283.6245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	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94,7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9,184,439.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3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47,991.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587,42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8,886,447.2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6,587,425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662,482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4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7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4,300股,包销金额为547,991.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09%。 2021年12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如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39、021-68826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1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00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0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000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20.00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1%;网上发行数量为76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58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迪哲医药”股票76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2.5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2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	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2月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5,505,7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769,10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12227%。 配号总数为75,538,21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5,538,2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9.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388.0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31.95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8.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3965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日
--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证监许可[2021]368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发行规模为100,431,8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2,8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12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	--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赫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迈赫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99”。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9.28元/股,发行数量为3,3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3.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10.469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66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7.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3468504%,有效申购倍数为6,117.38638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34,50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2,418,364.96 3、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34,993 4、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1,024,595.0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17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2,752,2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720,28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4,993股,包销金额为1,024,595.0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0%。 2021年12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之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发行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5082551、010-83321320、0755-83218814 发行人: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 生 天 信 和 (无 锡)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增 资 项 目 增资企业:中 生 天 信 和 (无 锡)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706.46619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职工人数:2 经营范围:生物试剂及耗材、生物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生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设备维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中国生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1%、天津成母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803%、张宇13.0667%、陈文庆7.6469%、陈晔5.7909%,周勋松3.4152%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7588.766万元(不包含原股东)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集采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市场集采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者人数: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基地建设和投资项目并购。 增资达成或终结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不低于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各方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中国生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51%股权,新增外部投资方持有增资人10%,其他原股东合计持有增资人39%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项目涉及原股东中国生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场外同步参与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人同股同价。 2.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其他披露内容详见联交所相关备查文件。意向投资人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保密承诺函》(增资人处领取),方可查询增资人置于联交所的相关文件。 项目联系人:杨壹 联系方式:010-51917889-30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2-01-1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 储 南 京 智 慧 物 流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增 资 项 目 增资企业: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10,3285714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550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技术开发;物流数据技术服务;物流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普通货运;公路货运代理;水路货运代理;网络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多式联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无车承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汽车、车船配件、润滑油、轮胎、车用尿素(不含危险品)、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货运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铁路货运代理;无船承运(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云计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代理;装卸、搬运、仓储、包装、装卸材料、装卸设备、有色金属、木材、木制品、纸浆、食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针织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石油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股权结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7.1646%,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4.8963%、共青城鹏源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285%,北京里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6.39%,其他股东共其持股情况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智能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搭建、服务网络建设、物流运力交易平台、网络货运平台升级改造、技术研发计划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终结条件: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 1.在挂网期间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 3. 当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4. 当增资人提出提前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不含本次增资原股东同步增资部分)合计持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60%;新股东(含视股东同步增资部分)合计持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杨懿倩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369158021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2-01-1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	--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2月2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双创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双创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310,申购赎回代码:588311。

截至2021年12月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2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1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5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侯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侯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侯建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侯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侯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侯建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8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再融资[2021]11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讨论和答复意见,同时结合含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对问询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现根据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最终审核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发生变更,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玉

客服热线:400-628-0606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8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再融资[2021]11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讨论和答复意见,同时结合含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对问询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现根据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最终审核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8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再融资[2021]11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讨论和答复意见,同时结合含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对问询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现根据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最终审核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	--